

证券代码：000929

证券简称：*ST 兰黄

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88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 108 号 2 楼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份数为 185,766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,764,300 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2,001,700 股。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61,303,3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2,795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8,50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4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2,083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3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75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8,50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4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846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42%；反对 4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9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26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64%；反对 42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98%；弃权 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8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